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宣導說明會

議程：

議程	時間
報到	30分鐘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申請與審查作業	40分鐘
Q&A	20分鐘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宣導說明會






Small Business for Township Revitalization(SBTR)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推動小組



說明會大綱

-  一. 計畫背景
-  二. 類別說明
-  三. 申請須知
-  四. 申請資格
-  五. 如何申請



一、計畫背景

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SBTR

Small Business for Township Revitalization



群聚共好 魅力城鄉

以城鄉經營觀念·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協助在地企業
創新經營群聚共好·打造具有特色魅力的明日城鄉



SBTR 輔導內容

A 單家申請

- ▶ 6個月-8個月
- ▶ 輔導上限200萬
- ▶ 中小企業提案

B 企業聯合

- ▶ 12個月-36個月
- ▶ 輔導上限1,000萬
- ▶ 3家以上聯合提案·6成以上需為中小企業·並已取得合作意向書。

C 平台經營

- ▶ 12個月-36個月
- ▶ 輔導上限3,000萬
- ▶ 主導企業申請·從事創新場域之經營管理·已建立明確進駐辦法與規章·進駐企業需為中小企業·並已取得雙方合作意向書。



二、類別說明

申請類型	A類—單家申請	B類—企業聯合	C類—平台經營
期程規劃	6個月至8個月 廠商自行規劃	12個月至36個月 廠商自行規劃	
輔導上限	最高50%，視審查結果決議		
	上限200萬	上限1,000萬	上限3,000萬
提案資格	中小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家以上聯合提案 • 成員6成以上需為中小企業 • 已取得合作意向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主導企業申請，從事創新場域之經營管理，已建立明確進駐辦法與規章 • 進駐企業需為中小企業 • 取得雙方合作意向書
費用說明	直接薪資、業務費、旅運費與場域創新所需之設施設備建置與購置		



二、類別說明

申請類型	申請重點	績效指標	審查重點
A類 單家申請	提出城鄉特色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營業額____ ■ 受僱者薪資成長____ ■ 新增就業人數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 ■ 主題特色強度 ■ 服務模式創新性 ■ 企業執行能力 ■ 永續發展與成效擴散
B類 企業聯合	展現團隊經營共識，在地深耕、擘劃城鄉事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訓人次____ 	
C類 平台經營	已具有營運模式與具體場域，發揮以大帶小能量輔導進駐創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進駐家次____ 	

※特別注意!! C類平台型業者之工作規劃與輔導經費需分為下述2項：

平台經營經費：主導企業視營運需求規劃營運工作，經費估計畫總規模至多5成

企業進駐輔導經費：依實際進駐家數核給經費，每家上限60萬



三、申請須知

▶▶ **創生創新**：以城鄉產業特色與生活文化為提案核心，透過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循環經濟之創新模式，帶動城鄉產業發展。

▶▶ **強調永續**：具體描述計畫對城鄉創生之成效，如在地企業合作，吸引外來創業、作法具有可行性、商業模式具永續性。

▶▶ **展現企圖心**：可自行斟酌追加績效，以A公司申請平台型為例：

績效類別	指定績效	質性績效	自訂績效
績效規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營業額__萬 • 受僱者薪資成長__% • 新增就業人數__人 • 人才培訓人次__人次 • 吸引創業家次__家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文發展、在地意象、居民認同感、青年返鄉、高齡友善...等貢獻及影響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公開性展示活動 • 新創共同事業體 • 打造地方城鄉品牌



三、申請須知 經費編列原則

	政府輔導款(%)	廠商自籌款(%)	說明
(一)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參與計畫人員 兼職顧問	≤40%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總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30% ■ 兼職顧問每月薪酬不高於2萬元
(二)業務費			
自行執行 1.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 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3. 城鄉創生人才培力 4. 無形資產之引進 5. 臨時聘用人員 6. 其他...	≤7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聘用人員之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最低時薪標準
委外執行 1. 數位、循環、體驗經濟之諮詢與設計 2. 廣宣與成果發表 3. 人才培力課程 4. 其他...	≤70%	≥30%	
(三)旅運費			
國內差旅	≤7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畫人員短長程車資來回、住宿膳雜費 ■ 國外差旅以經核定參與政府相關國際廣宣活動者為限 ■ 比照公務人員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國外差旅	0%	100%	
(四)設施設備建置/購置	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設備財產購置由提案企業負擔
(五)營業稅	0%	100%	
總計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輔導款編列不得大於50%



三、申請須知 經費編列原則

會計基本原則

- 1) 輔導計畫總經費得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受輔導廠商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
- 2) 受輔導廠商應設置輔導款專戶，且輔導款應專款專用，並專帳記錄輔導計畫全部收支，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且需加蓋「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樣章，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計畫推動小組或計畫推動小組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 3) 計畫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且政府輔導款須低於計畫總經費之50%。

政府輔導款撥付原則

- ✓ **單家申請**：分2期撥付，第1期於簽約後撥付，數額上限為該案政府輔導款核定數之30%；第2期於結案審查且審查委員會同意撥款結案審查後撥付70%。
- ✓ **企業聯合申請及平台經營申請**：分3期撥付，分別於受輔導廠商通過期初、期中及結案審查且審查委員會同意撥款，並通過經費查核作業後撥付款項。第1期撥付數額上限為該案政府輔導款核定數之30%，第2期經期中審查通過撥付50%、第3期於結案審查且審查委員會同意撥款結案審查後撥付20%。



三、申請須知 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	受理方式
1.提案申請表	*計畫書以word檔，連同其他應備資料掃描或翻拍後，以單一壓縮檔上傳至 https://SBTR.org.tw 即視為送件成功。
2.計畫書 (申請企業聯合、平台經營者，需附 <u>合作意向書</u> 。)	
3.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如因新設公司而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以收件截止日前2個月內之第三方會計師簽證代替	
4.最近一期『<u>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u>』及『<u>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u>』	

※本案僅提供電子收件服務，如有任何技術性問題請洽各地區推動小組。



四、申請資格

• 單家申請企業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 多家企業聯合及平台經營者申請之主導企業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財務狀況

- 1)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1年度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2) 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3年內不得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提案限制

提案廠商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5年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申請經濟部或所屬機關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輔導，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輔導，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 2) 曾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四、申請資格

其他限制

- 1) 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 2)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輔導**。簽約計畫如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除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相關輔導款項，自解約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輔導。
- 4) 於3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5) 單位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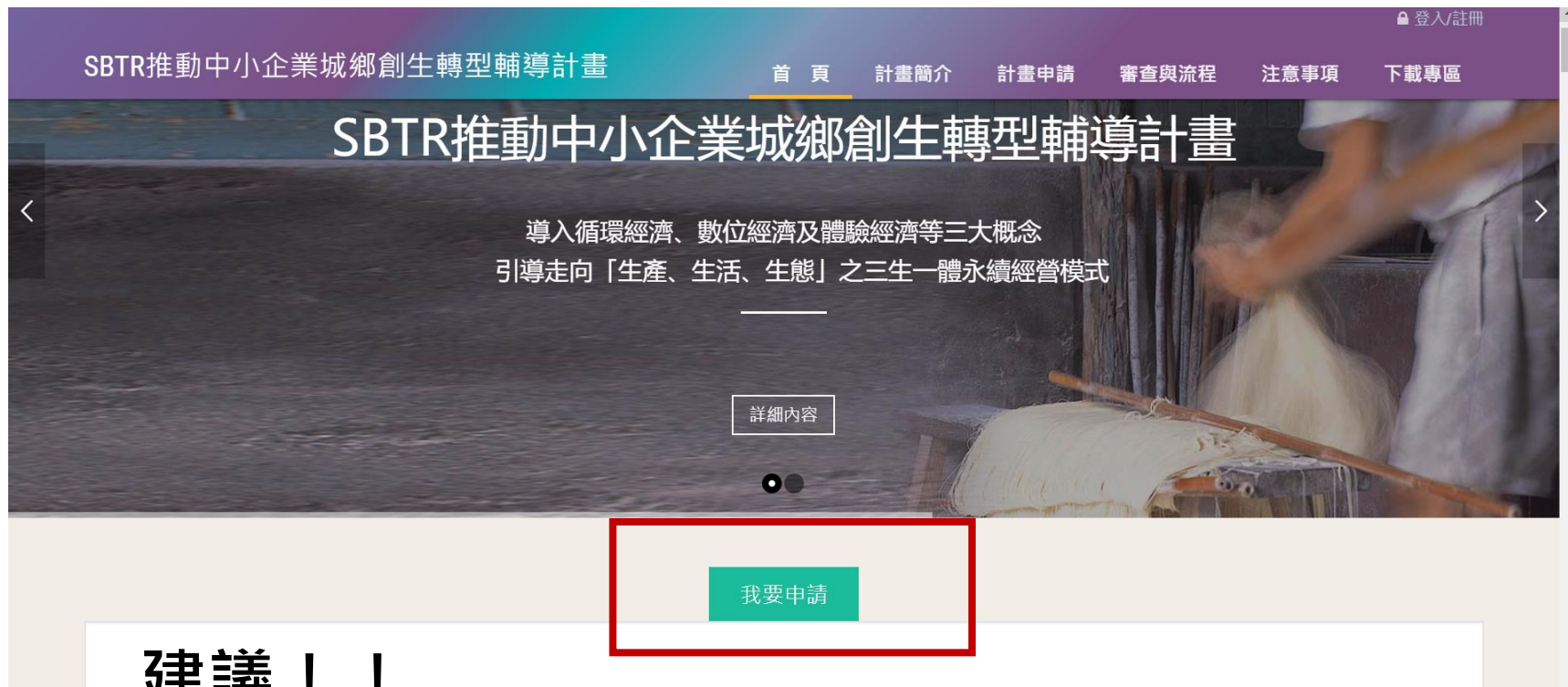
五、如何申請





五、如何申請 電子送件方式

<https://SBTR.org.tw>



建議！！

預約掛號：先至SBTR.org.tw 留下送件基本資料

完成提案：4/2前完成電子壓縮檔上傳送件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有任何問題 歡迎與我們聯絡

	姓名	推動小組地址	電話	E-mail
北區 推動小組 (北北基桃竹)	張震元	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2樓之2	02-23414105	jychang@itri.org.tw
中區 推動小組 (苗中彰投)	王翠薇	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2號B441室	049-2345660	tracywang@itri.org.tw
南區 推動小組 (雲嘉南高屏)	唐欣暉	臺南市六甲區工研路8號519室	06-6939026	samtang@itri.org.tw
東區 推動小組 (宜花東 及離島)	邱康豪	花蓮市精美路18號	03-8239860	itri533036@itri.org.tw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李重慶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02-23680816 #215	ccli@moea.gov.tw



常見問題

Q：計畫書會不會很難寫？

A：為鼓勵企業自行撰寫送件，計畫書章節以精簡易寫進行設計，以單家申請為例，本文規範不超過15頁，詳情請洽SBTR官網。

Q：C類「平台型」的定義，可否再清楚說明？

A：於某一特定場域，以在地文化或特色產業從事場域經營，並規劃進駐或參與規章，輔導在地、或外來團隊進駐共同參與。



常見問題

Q：聯合提案類型，是否一定要以場域為基礎？

A：城鄉創生除了以場域形態，同時也鼓勵以製造型態送件，共同生產地方特色產品進行提案。

Q：公協會或學校能否參與提案？

A：本計畫以中小企業或一般企業申請為主。



常見問題

Q：當年度新創企業是否能提案？

A：可以，凡依法設立之企業，皆能申請。

Q：申請沒有通過，還能有機會嗎？

A：本計畫在3月起進行第一階段收件至4/2截止，如在第一階段收件後輔導經費仍有結餘，將接續開放企業申請至預算用罄。